

#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91 执 125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

负责人：王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常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南  
与被被执行人李、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豫 1391 民初 205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李、常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红庙路鸿运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（产权证号：1301026445-1、1301026445-2）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 ]、常[ ]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红庙路鸿运小区8号楼2单元301室（产权证号：1301026445-1、1301026445-2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冯 新 霞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范 元 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柳     果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王 龙 建